

台大醫院護理部「研究計畫收案」申請表

101.1.31 製表,102.3.26 修改,105.12.14 修改,106.03.10 審視,109.09.17 審視,114.02.13 修

[illegible]

獲本部同意收案後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案應獲醫療科部主治醫師同意，研究者應自行洽醫療科部聯繫。
- 二、到病房收案前請先與單位護理長聯絡收案前相關事宜。
- 三、進行研究前，須事先徵求被研究者之同意。
- 四、進行研究時，以不影響護理人員之業務及工作負擔為原則。

- 五、收案對象是癌症病患時，應先洽詢醫護人員有關病人情況，避免病人或家屬原先不知道病情因收案而獲知病情之糾紛情形發生。
- 六、研究前、後，請研究者至相關病房做說明及成果報告。
- 七、請研究者派員負責問卷之發出（含對被研究者說明問卷）與回收問卷，本院同仁無法協助收案。
（請勿將問卷放護理站，本院同仁無法代為發出及回收問卷）
- 八、若協助收案人員有非本院員工者，收案人員應依循本院「非編制人員臨床研究工作證暨研究案授權申請作業細則」取得並配戴醫研部核發「臨床研究人員識別證」。